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優秀論文/文章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論文/文章之獎勵，視申請情況得於每學期舉辦1次，獎勵名額限2名。
- 三、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由主任推薦專任教師3人組成，委員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；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四、推薦之研究生應分別於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將已完成之論文/文章、提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，送系辦公室，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獲獎之研究生，由主任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